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911號

上訴人 味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黃思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

上訴人 蔡志鵬

上列上訴人等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09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95、165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蔡志鵬所犯受僱人因事業活動而共同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罪之刑，及黃思江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黃思江為味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味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上訴人蔡志鵬則為該公司廢水處理業務主管，有其事實欄一所載共同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

01 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暨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02 物，以及因事業活動而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河川之犯行，
03 因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
04 5項、第3項第2款、第1項規定，論處黃思江事業負責人共同
05 非法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
06 標準罪刑；暨從一重依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第1項規定，
07 論處蔡志鵬受僱人因事業活動而共同放流有害健康之物污染
08 河川罪刑。嗣黃思江、蔡志鵬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
09 其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
10 關於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
11 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黃思江、蔡志鵬此部
12 分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黃思江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3,000元折算1日；暨量處蔡志鵬有期徒刑1年1月，已詳述其
15 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16 三、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
17 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
18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20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21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觀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
22 即明。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
23 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
24 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
25 合，自非適法。本件黃思江所為事業負責人共同非法繞流排
26 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等犯
27 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但黃思江於
28 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
29 訴，有原審筆錄在卷足憑（原審卷第314頁），且原審判決
30 已敘明僅就上開刑之部分審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部分
31 為判決。黃思江上訴意旨謂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自民國107年

01 10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非法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
02 廢水，原審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云
03 云，而爭執犯罪事實，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
04 範圍（即量刑）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
05 明，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6 四、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7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09 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如
10 何以黃思江、蔡志鵬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1 事項而為量刑，且已審酌蔡志鵬任職於味宙公司，並聽命於
12 該公司負責人黃思江之指示行事等犯罪情節，以及須扶養其
13 妻兒之生活狀況等情狀，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
14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又依第一
15 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所敘，黃思江等人為利銘科技有
16 限公司（下稱利銘公司）繞流排放酸高濃度廢水之期間，乃
17 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被查獲止，而黃思江於
18 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19 業如前述，原判決因認黃思江自107年10月1日起逕將未依規
20 處理之酸水排放至南崁溪，至110年12月16日遭查獲時止，
21 期間長達約3年2月，排放酸高濃度廢水之數量非微，造成河
22 川水質、生態保育、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之危害可謂重大等
23 情，作為有關犯罪情狀之量刑事由，並無不合。原判決復依
24 據黃思江、蔡志鵬、顏翊捷及劉仁瑋之供詞，說明黃思江、
25 蔡志鵬分別為味宙公司之負責人、廢水處理業務主管，在獲
26 悉廢水處理設施不及處理產出廢水之際，未循正當合法管道
27 尋求解決，竟指示顏翊捷、劉仁瑋逕將未依規處理而有害健
28 康之酸高濃度廢水排放流入南崁溪，期間長達逾3年，且蔡
29 志鵬負責申報業務，多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不實事項，長期掩
30 飾上開不法行為，堪認其等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對於環境生
31 態造成之危害甚鉅，因而就黃思江、蔡志鵬所處之刑部分未

01 諭知緩刑等旨，是原判決綜合蔡志鵬涉犯本案情節，對其所
02 宣告之刑，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因而未為緩刑之諭
03 知，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不能遽指為違法，且原
04 判決併就蔡志鵬所犯受僱人因事業活動而共同放流有害健康
05 之物污染河川罪，及申報不實罪之刑，說明未為緩刑諭知之
06 理由，並無違反一罪不二罰或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可言。黃思
07 江上訴意旨謂原判決未審酌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自107年10月1
08 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非法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等
09 情，而以107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為本案犯罪期
10 間，據以量刑，明顯過重，且其係因利銘公司之要求致有本
11 案犯行，並未獲得巨大利益，原審量刑違反比例及平等原則
12 云云；以及蔡志鵬上訴意旨謂原判決量刑未審酌其聽命於黃
13 思江為本案犯行，且未考量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將其申報
14 不實犯行，作為不予緩刑諭知之考量，已違反一罪不二罰或
15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云云，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及未諭知緩刑
16 為不當，依上揭說明，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五、黃思江、蔡志鵬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
18 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
19 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
20 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
21 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等此部分上訴，均為違背法律
22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貳、蔡志鵬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之刑，及味宙公
24 司部分：

25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26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27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28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9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味宙公司因
30 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
31 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01 以及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02 1款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刑，原判決認其量刑
03 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而味宙公司本件所犯，核係專科罰金
04 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05 審法院之案件；又原判決認第一審判決關於蔡志鵬所犯廢棄
06 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之刑，容有未洽，而予以撤銷改
07 判，蔡志鵬此部分所犯，亦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08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味宙公司及蔡志鵬此
09 部分均經第一審及第二審為有罪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10 法院。揆之上開規定，其等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
11 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12 參、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
13 第1項前段規定，其上訴效力固及於以上訴人違法行為存在
14 為前提之參與人相關沒收判決部分；但須其上訴係合法時，
15 始有效力相及之可言。查本件僅有上訴人等對原判決提起上
16 訴，茲上訴人等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
17 駁回，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判決關於參與人利銘公司之沒
18 收判決，故無須併列原審參與人為本判決之當事人，附此敘
19 明。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3 法官 江翠萍

24 法官 張永宏

25 法官 陳芃宇

26 法官 林海祥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邱鈺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